

证券代码：874749

证券简称：恒凯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49	恒凯股份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两名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实际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实际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形成《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投资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投资计划》，公司 2025 年度项目投资、大修计划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充分盘活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以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最大化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资金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机构股东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接受委托参会的其他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证明以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西安市皇苑华美达广场酒店 24 层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2、联系人：李佳诺；3、联系电话：029-88606606。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